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,000.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梁 能 强 钧 马靖昊

2016 年 10 月 15 日